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小字第40號

原告 陳河興
被告 太平洋煤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杉池

訴訟代理人 仰景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陳河興自民國（下同）108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
擔任載送桶裝瓦斯之工作，雙方僱傭契約為不定期限之勞
動契約，每天工作開始時間上午9時；終止時間下午9時止
，每七日中僅休息一日（即每月僅給例假4日），工資按
月計酬每月發給新台幣（下同）4萬5,000元。原告於任職
期間均積極任事，克盡職守、未有怠慢，平日工作認真、
恪守本分並未有任何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亦無品德操守之
不良紀錄，詎於108年8月1日，雇主無勞動基準法之法定
終止事由終止勞動契約。

（二）原告每天工作開始時間為上午9時起；終止時間為下午9時
止，期間除載送瓦斯勞務途中，其他時間均處於受命等待
顧客電話叫瓦斯時，原告應隨時依被告指示載送桶裝瓦斯
至顧客指定之地點，是以原告每天工作12小時以上，顯見
原告每天延長工作時間為4小時以上，原告自得訴請雇主
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自屬有據。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

- 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又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又勞動基準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 2、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1條定有明文。又所稱「基本工資」，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因此，前述勞動基準法第24條條第1項所稱「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應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而屬於「工資」者，即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 3、查原告每月工資為4萬5,000元（參原證一），故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後為188元。（計算式：45,000元/30/8=1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4、以原告自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正常工作時間工作共24日。
- 5、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為12,002元（計算式：188元x1.33x24日x2小時=12,0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6、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為15,070元（計算式：188元x1.67x24日x2小時=15,0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7、從而，原告自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得向雇主

01 請求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合計共27,072元(計算式：
02 12,002元+ 15,070元=27,072元)

03 (三) 原告自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被告僅給予例假4
04 日，尚未給予4日之休息日，因此，原告自得請求4日休息
05 日工作之工資，至為明確。

06 1、按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
07 為休息日。又「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
08 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09 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
10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
11 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2、如前所述，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應為188元，則原
13 告此段期間休息日以工作12小時計加班費應為14,558元(
14 計算式： $(188\text{元} \times 1.33 \times 4 \times 2) + (188 \times 1.67 \times 4 \times 10) = 14,558$
1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四) 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自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
17 1日止，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27,072元、休息日工作之工
18 資14,588元，共計41,660元。

19 (五) 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足額提
20 繳勞工退休金，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損
21 害賠償。

22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3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
24 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
25 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
26 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又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
27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
28 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條、
29 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2、雇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31 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01 ;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02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
03 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04 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
05 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
06 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
07 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
08 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602號、104年台上字第
09 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10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

11 3、原告與雇主既為僱傭關係，雇主依法有於原告任職期間按
12 月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原告每月薪資，如前所述
13 45,000元，應以加計加班費41,660元後之金額計算共
14 86,660元（計算式：45,000元+41,660元=86,660元），依
15 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應屬第9組第48級「月提
16 繳工資87,600元」級距，從而自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
17 1日止，自得請求被告扣除已提繳金額2,748元（45,800元
18 $\times 6\% = 2,748$ 元）將未足額提繳之金額2,508元（計算式：
19 $87,600 - 45,800 \text{元} \times 6\% = 2,508$ 元）繳納至原告在勞動部
20 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自得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
22 金條例等規定，並聲明：

23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5 息。

26 2、被告應向勞工保險局提繳新台幣貳仟伍佰零捌元，繳納至
27 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

28 （七）被告答辯稱與原告間既然簽訂「勞資雙方協議書」，放棄
29 對公司（被告）請求一切勞基法、民法及一切保險等相關
30 法令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因此，原告本件之主張為無理由
31 等語。然查：

- 01 1、按勞基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
02 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故
03 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休假及例假日照常工作者，雇主應
04 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
05 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乃屬強制規定，除
06 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如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07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勞工外，勞雇雙方均應遵
08 守。勞雇雙方所簽訂之協議書違反上開規定，依民法第七
09 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自屬無
10 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最高法院97
11 年度台上字第25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非屬適用
12 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勞工，且對於被告擔任載送桶裝
13 瓦斯之工作，就其延長工作時間、休假及例假日照常工作
14 ，勞基法並無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則原告有延長工作時
15 間或例、休假照常工作之情形，被告拒絕給付延長工作時
16 間之工資及假日工作之工資，即違反上開規定。
- 17 2、為證明被告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休息日工作
18 工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平均工資等事實事項，被告公
19 司自有義務提出，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四項、五項規定
20 ，雇主應備置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
21 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
22 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況且上開出勤紀
23 錄，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等
24 規定，被告有提出之義務，不得拒絕提出，且與本件請求
25 事項給付加班費工資及休息日工作工資有關，原告自得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
27 等規定，請求鈞院命被告公司提出，以利查明事實真相。
28 如被告公司拒不提出上揭出勤紀錄，請鈞院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45條第1項、第282條之1第1項等規定，逕依原告所
30 張事實為真實，推定原告於該時間內（任職期間工作時間
31 ：上午9時至下午9時）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01 3、再者被告故意濫用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使原告未處於「
02 締約完全自由」之情境影響其決定及選擇之可能，而與原
03 告締結對原告造成重大不利益之契約內容，導致原告顯失
04 公平，並損及誠信與正義者，即屬以間接之方法違反或以
05 規迴方式規避之禁止規定。於此情形，原告自得比照直接
06 違反禁止規定，主張該協議書為無效，以落實勞基法依據
07 憲法第15條、第152條及第153條規定而制定之本旨（最高
08 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70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請求
09 被告應給付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乏工資及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10 合計共41,660元，自屬有據。

11 （八）被告已向勞保局提撥系爭勞工退休金，所以聲明二撤回。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7月1日到職，且簽署勞資雙方協議
13 書。原告自稱因積欠卡債不要保勞健保，但被告仍依法投保
14 勞保。被告投勞保後，原告即表示會被銀行追討，所以做到
15 108年7月底。原告故意設計要求被告不加勞健保並向勞工局
16 提告，惡意使本公司觸法。原告多次依法炮製使多家同業受
17 害詐領和解金。原告實際可領薪資依桶數實為20,295元，被
18 告依契約給付45,000元無誤。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08年7月份薪資明細表、新北市
20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
21 提供任何事證供法院參酌，且非本件得審酌事項，所辯尚無
22 可採，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
26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9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2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
03 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謝淳有